

#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假日班 班級幹部座談暨學生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會議名稱：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幹部會議

會議時間：114 年 10 月 12 日(星期日)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生有樓 SA104 教室

主 席：第 26 屆學生會 曾際堯會長

出席人員：進修部假日班各班班代表、學生會幹部

列席指導：許<sub>組長</sub>富翔、許<sub>組長</sub>翠珠

紀 錄：許茹蓉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 案 一：進修部

案 由：第 27 屆學生會會長改選，提請討論。

說 明：進修部假日班第 27 屆學生會會長提名，僅一位候選人參與競選，候選人為進二技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一年 A 班余國王同學。

決 議：業經各班代表一致通過，由進二技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一年 A 班余國王同學，當選本次進修部假日班第 27 屆學生會會長。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 由：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假日班學生會費繳交狀況，提請報告。

說 明：1.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會費餘額為：42,876 元。

2.統計至 10 月 07 日(二)下午止，已繳費人數為：527 人(金額：105,400 元)，未繳費人數為：328 人。

3.請各班班代表協助提醒同學們進行繳費事宜，以利本學期各項活動能如期舉辦。

決 定：洽悉。

報告案二

案 由：11 月 1 日(六)迎新活動，當天餐盒共有三家廠商參與票選，提請討論。

說 明：本次餐盒共有三家廠商參與票選，分別為「1.品甜」、「2.永芳」、「3.吉米鹿」，每份餐盒為 80 元，經各班代表舉手表決後，以高票者為本次活動餐盒供應之廠商。

決 定：業經各班代表舉手表決結果其得票數分別為「1.永芳：1 票」、「2.品甜：8 票」、「3.吉米鹿：19 票」由吉米鹿 19 票為本次活動餐盒供應之廠商。

肆、業務報告：

## 教務組報告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重要事項，請(參閱附件一)

1.09 月 13 日(星期六)開學即正式上課，結束日為 01 月 11 日(星期日)。

2.10 月 24 日(星期五)逢例假日補假，10 月 25(星期六)光復金門古寧頭放假。

二、通訊電話及通訊住址有變更之同學，請至進修部假日班辦公室填單申請修改，以利學期成績單之寄送；姓名及戶籍地址有異動者，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進修部假日班辦公室填表申請異動。

三、即日起，將進行課程巡堂，班級如有調課(教室或時段)，請務必提出申請。

四、學籍資料英文姓名及校外電子郵件信箱填寫流程-注意事項。(參閱附件二)



五、請同學確認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確認單」。請同學特別注意下列幾項說明：

(1)學生確認無誤者請於『學生簽名確認』處簽名，並註明『日期』及『手機或連絡方式』。

如有錯誤或疑問者，「請勿直接於本確認單上作任何修改」，請本人攜帶『學生選課確認單』至進修部(假日班)辦公室查詢。

(2)學生選課確認單逾期未繳回或未簽名確認者視同資料正確無誤。

註：請務必簽名確認繳回以免影響畢業學分。

(3)若於【選課後修別】出現【興趣選修】，而此科目需【申請認可抵免】，請洽進修部(假日班)辦公室。

(4)請於入學時至本學期止，申請課程抵免之同學，請務必確認您【應退】課程是否已退選，以免影響退費，如有疑問請務必於本週日(10月12日)前至進修部(假日班)辦公室辦理退課事宜。

(5)應屆畢業班煩請至學生校務行政系統自行檢查學籍資料及畢業學分(參閱附件三)

六、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科申請於 10 月 13~31 日受理，如有意申請轉系科之同學於 10 月 31 日前至進修部假日班辦公室拿取【轉系科申請表】。

## 學務組報告

一、迎新活動預計日期為 11 月 01 日(六)下午 12:45-17:25，行事曆如【附件一】

地點：旭光中心旭光堂(3F)舉行。

活動當日徵求各班有意「才藝表演」的同學，歡迎同學踴躍報名，報名表如【附件四】。

二、(1)為維護全校教職員生校內停車及校園安全，汽、機車進出校園及停放一律需申請停車證。

已繳費同學請至進修部(假日班)辦公室領取。

1.大型重型機車(紅、黃牌)停車區，已移至機車第一停車場入口左側，重型機車停放區。

2.尚未申請汽機車證者，請儘速至進修部(假日班)辦公室申請

3.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機車於以下日期開始管制：機車等發放學生證起。

(2)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可優惠辦理停車證，請攜帶(1)行照(2)駕照(3)殘障手冊正影本至進修部(假日班)辦公室辦理；若已購買及領有車證，請攜帶車證收據及上列文件辦理退費。(註：114 學年度上學期購買之車證可使用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3)紅線及三角錐置放處請勿停放車輛，也請勿擅自移動三角錐。

※校長、董事長車位 24 小時保留，請勿停放※

(4)宣導校門口兩側人行道禁停機車，以維護行人通行權益與安全。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一項第五款說明，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人行道)停車，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

三、各班幹部工作注意事項。【可依各班情形自行調整】

※幹部名冊若有人員變動，請至假日班辦公室更新。

※資料板皆有每週重要訊息公告，敬請務必派幹部至生有樓一樓進修部假日班「資料室」拿取資料板，並向全班同學宣導，以免遺漏重要訊息，影響同學權益，謝謝您！！

請各班幹部加入班代 LINE 群組，請掃 QR code。



四、尚未繳交代辦費者(藍色單子)，可持現金(200 元)及繳費單至進修部假日班辦公室繳費，謝謝！

五、※已申請但缺件者請儘速將資料補繳進修部假日班辦公室，謝謝配合。

六、「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劃」，請於 10 月 26 日前提出申請，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十

三】。[一律線上申請並且上傳佐證]。

請符合資格的同學自行至【學生校務行政系統】提出線上申請。

七、為維護全校師生身體健康，依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實施要點」，新生入學時須接受身體健康檢查（體檢費用\$600元(含大片胸部X光檢查)於體檢當日(10月19日)繳交)。

※於114年7月至今曾於區域級以上醫院接受健康檢查者，可持體檢報告單向本校衛保組提出核檢，檢查項目若符合本校規定者可申請免檢。(衛保組電話：05-2267125 轉 24131~2)

八、114學年度「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詳細資料請參閱生活輔導組網址：

請掃右側 QR code。



申請日期：第一學期開學後至10月20日(日)止。

申請對象：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

2.凡日間部、進修部夜間班及假日班符合上述資格者皆可申請。

3.學生主動提出申請：應備妥申請書(申請須知切結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每學期自行提出；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辦理，上學期於10月20日前、下學期於3月20日前，須向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九、【校外各項獎學金】申請項目及辦法已公告，請符合資格的同學於校外申請截止日前踴躍提出申請。

查詢網頁：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點選【校外獎助學金】。

網址：請掃右側 QR code。



十、一般生於退學或休學期間，將喪失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及『男性』緩徵、儘後召集等資格。

十一、依「菸害防制法」，請同學勿在校園內吸煙，校園全面禁止吸煙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七】。

如果在禁菸場所吸菸者，被查核到當事人可處以新臺幣2千至1萬元罰鍰。

十二、校園安全宣導、反詐騙宣導、菸害防制宣導、紫錐花反毒宣導、交通安全輔導暨宣導、智慧財產權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人身安全注意事項提醒宣導，請參閱附件五~十二。

十三、進修部假日班辦公室上班時間如下：

週一、二、五：08：00至12：00；13：10至17：10

週六：12：00至21：00

週日：08：00至17：00

週三、四：休假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21)。

週次	月份	星期							重要行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八月					1	2	3	21 轉學生註冊；23 全國性公民投票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月								1 績優導師遴選 4 進修部(四技、二技、二專)註冊、學生事務會議；5 期初導師會議 13 開學(正式上課)、大專弱勢助學申請、中低和低收入戶住宿優惠申請、 新生始業輔導；13~14 宿舍進住；14 班級幹部技學生會代表座談會(1) 21 就學貸款單交回截止日；交通安全講座、防災演練 22 中低和低收入戶住宿優惠申請截止日 28 孔子誕辰紀念日放假；29 孔子誕辰紀念日逢例假日補放假
1		1	2	3	4	5	6	7	
2		8	9	10	11	12	13	14	
3		15	16	17	18	19	20	21	
4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月	29	30						3 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日；4 新生定向輔導 6 中秋節放假；8 成績更改申請截止日；10 國慶日放假； 12 班級幹部技學生會代表座談會(2)；13~31 受理轉系申請； 19 休(退)學學雜費退費 2/3 截止日；19、20 新生體檢 24、25 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逢例假日補放假、放假； 26 大專弱勢助學金申請截止日；
5				1	2	3	4	5	
6		6	7	8	9	10	11	12	
7		13	14	15	16	17	18	19	
8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一月	27	28	29	30	31			1 迎新活動；11/1-11/30 智慧財產權宣導月 8~9 期中考試週； 16 健康與保健常識宣導講座； 23 藝文活動 24~30 辦理課程停修申請；30 休(退)學學雜費退費 1/3 截止日
9							1	2	
10		3	4	5	6	7	8	9	
11		10	11	12	13	14	15	16	
12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二月	24	25	26	27	28	29	30	7 班級幹部技學生會代表座談會(3)  25 行憲紀念日放假
13					1	2	3	4	
14		1	2	3	4	5	6	7	
15		8	9	10	11	12	13	14	
16		15	16	17	18	19	20	21	
	一月	22	23	24	25	26	27	28	1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放假； 10~11 期末考試週；9~11 宿舍離宿； 15 學生獎懲委員會；16 期末導師會議、繳交學期成績； 23 寄發學生成績單；31 全校停電維修
17		29	30	31					
1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英文姓名及校外電子郵件信箱填寫流程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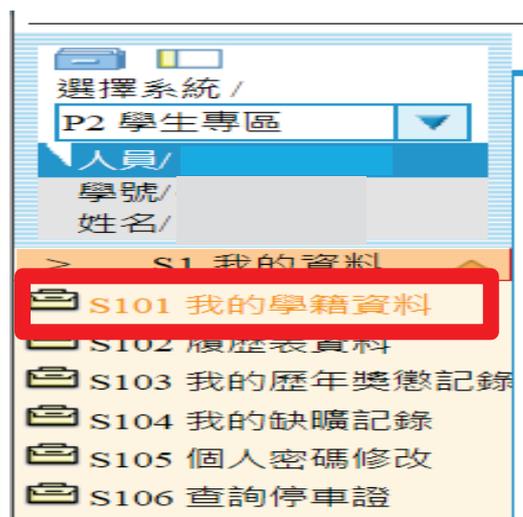
為推廣教育部數位學位證書，請協助宣導至學生校務行政系統→P2 學生專區→S101 我的學籍資料 填寫英文名字(註 1)、電子郵件(註 2)，以利彙整畢業生畢業離校流程審核。

註：

1. 英文名字請與護照相同，無護照同學可參考外交部-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翻譯(威妥瑪拼音)；網址 <https://www.boca.gov.tw/sp-natr-singleform-1.html>

2. 電子郵件請填學生個人常用信箱，非本校(@wfu.edu.tw)電子信箱。

系統操作流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101 我的學籍資料' form. A yellow box with the number '1' points to the '英文名字/' field, with a red box around it. A yellow text box next to it says: '英文名字如須與護照相符(須出國用的), 請提供佐證資料, 或至網站自行查詢。' Another yellow box with the number '2' points to the '\*電子郵件' field, with a red box around it. A yellow text box next to it says: '請填寫個人常用的 E-mail 信箱'. A '儲存' button is visible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 (本系統僅提供首次申請護照外文姓名參考)

序號	查詢姓名	漢語拼音	通用拼音	威妥瑪(WG)拼音	國音第二式拼音
1	甄幸福 (ㄓㄨㄢˋ)(ㄒㄧㄥˋ)(ㄈㄨˋ)	ZHEN,XING-FU	JHEN,SING-FU	CHEN,HSING-FU	JEN,SHING-FU

# 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假日班

##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班重要通知

附件三

各位應屆畢業班同學，您們好：

以下攸關同學的畢業權益，請確實詳閱：

### 自行檢視畢業學分

您可以依下列步驟查詢欠修或未修之學分：

請登陸學生校務行政系統→選擇「P2 學生專區」→「S211 學生修課進度管制表」→**列印修業進度管制表**：

查詢所屬系科之各類別畢業學分是否皆已修畢針對修業進度管制表可能出現的狀況說明如下：

說明1：修畢的科目於「已修畢」欄位會出現○符號；未修畢之科目會出現「黃底標記」。

說明2：如有尚未申請認可抵免的科目，請儘速洽教務組辦理學分補認可程序，

以下修業進度管制表須修畢始可畢業，請同學把握最後一學期的時間，將欠修學分儘可能地排入下學期的課表，以期能順利畢業。

### 自行檢視學籍資料

煩請畢業班同學，務必至學生校務系統裡確認個人的學籍資料（含英文姓名、血型、戶籍、通訊地址、電話）、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是否有誤，如資料有錯，煩請同學至進修部假日班辦公室申請修改事宜。

(為避免資料有誤，請同學務必至學生校務行政系統中進行確認，以防印製資料錯誤，影響領取作業之進行，謝謝)

步驟說明如下：

本校首頁(www.wfu.edu.tw) →左邊選單「學生校務行政系統」→選擇主機入口→帳號密碼登入後請選擇→P2 學生專區→S1 我的資料→S101 我的學籍資料後進行資料確認。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條文，將不另發紙本給同學做確認。

**【此資料確認，關係畢業資格及學籍正確性，請務必謹慎】**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迎新活動-表演報名表

同學您好:

本次迎新活動日期為 11 月 1 日(六)下午 12:45-17:25 舉行，為使活動能讓同學留下更美好的紀念，於活動當日徵求各班有意「才藝表演」的同學，歡迎同學踴躍報名，謝謝。

此調查表請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六)前繳回進修部(假日班)辦公室，謝謝您。

聯絡人	班級： 姓名： 電話
活動內容 (名稱)	
表演方式	
參與人數	1. 參加演出者人數_____位 2. 節目大約_____分鐘
備註	※是否自備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勾選。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至進修部(假日班)辦公室領取

## 校園安全

1. 同學們如發生以下事件，可利用校園內「緊急求救電話」與校安中心連絡，以利教官快速前往求救地點處理。

- (1) 校園意外事件：發現休克、昏迷、火災、爆炸等事件。
- (2) 校園暴力事件：含鬥毆、兇殺、恐嚇、勒索、綁架、性侵害、竊盜等事件。
- (3) 校園天然災害事件：含風災、水災、地震、工地事故等。
- (4) 其他足以危害學校安全之事件。

2. 校園內設有 5 處緊急求救電話，緊急求救電話圖示如下：

1. 生有樓近花明樓出口處
2. 文鴻樓與花明樓停車場間
3. 操場北端近壘球場旁
4. 機車停車場內
5. 學生宿舍前



★發現下述危安情形，請撥打校安中心 24 小時值勤，值勤專線電話 05-2260135

- (1) 自身發生受傷害情形，如車禍或病痛等；
- (2) 發現校內建築物有倒塌疑慮或火警；
- (3) 通報、監視或警鈴系統遭破壞；
- (4) 發現校園公共物品遭竊取或破壞；
- (5) 發現可疑份子攜帶槍械刀棍進入校園；
- (6) 任何可能造成校園危險現象；

前往 軍訓室 - 校安資訊 - 校安中心 頁面：請掃右側 QR code。



## 反詐騙宣導

普發金 1 萬元大家都在等，但詐騙集團已經盯上這波政策，請注意！

政府不會：

1.傳簡訊或 Email 要你點連結登錄

2.打電話叫你到 ATM 或網銀操作轉帳

只要遇到這些話術，就是詐騙！

這些話術都是老套路：假連結套取帳號密碼、假客服引導你轉帳，甚至假冒官方網頁  
四不原則

✘ 不點擊可疑連結

✘ 不填寫個資帳號

✘ 不匯款任何費用

✘ 不轉傳陌生訊息

想安心領取普發金，就要提高警覺

不要讓一萬元變成詐騙集團的獲利

遇到疑慮，請立即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查詢！

🔍 最新詐騙案例在【打詐儀錶板】<https://165dashboard.tw>

#165 反詐騙專線

宣導案例詳情請掃右側 QR code：



## 菸害防制

- 「菸害防制法」修正案已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明訂大專校院全面禁菸、提升禁菸年齡至 20 歲等規範及學校相關責任；為能落實執法，本校相關作法如下：
  - (1)加強所屬人員宣導。
  - (2)修訂本校菸害防制計畫。
  - (3)撤除吸菸區及器物。
  - (4)所有出入口標示全校禁菸。
- 維護校園清新健康環境，人人有責，籲請共同落實並支持校園全面禁菸政策，以維護師生健康。
- 學生校內違規吸菸處分規定如下表：

違規次數	處分規定
第一次	口頭勸告
第二至四次	勞動服務學習每次 2 小時
第五次含以上	接受戒菸班教育 8 小時

※違規人員未到或未完成勞動服務學習時數，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辦理：

- (1)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十款：在校內違規吸菸、嚼檳榔或喝酒，初犯者記申誡一至二次。
  - (2)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八款：在校內違規吸菸、嚼檳榔或喝酒，屢犯者記小過一至二次。
- 4.免費戒菸服務專線電話 0800-63-63-63，請多加運用。

## 紫錐花反毒運動宣導

- 1.紫錐花運動為中華民國將反毒運動推向國際的活動《是反毒的代名詞》。
- 2.紫錐花運動宣導：
  - (1)每週一發行「紫錐花運動」反毒宣教週刊，相關內容登載於每期「學務通報」。
  - (2)紫錐花運動傳播日：邀請全校教職員工生在每個月 1 日，運用臉書等平台，向親朋好友傳播紫錐花運動標幟，傳遞正向宣導概念，大家一起來響應反毒活動。
- 3.製毒、販毒傷天害理，吸毒有害健康，損錢財，請勿以身試法，自毀前程。
- 4.有關毒癮者之醫療服務、保護扶助、就業職訓、社會福助等相關資訊，皆可以撥打「0800-770-885」戒毒成功專線求助。

## 駕照新制上路，停讓護平安

公路局依據交通部對外宣誓「駕照管理三策略」已完成具體改革措施規劃，本次針對整體駕照管理所完成的改革策略核心理念就是以人為本，希望透過初學考照、違規回訓及高齡分級關懷換照，讓整體駕駛人具備正確觀念與道德，養成主動停讓文化，並具備安全駕駛能力。公路局就三大面向改革駕照管理制度，包括加強考照鑑別度、強化違規行為回訓矯正及高齡換照分級關懷，總共研議 9 項方案，依方案特性，將於 115 年 1 月起分階段推動 17 項改革措施，完備國內駕駛人管理及關懷制度，加強取得駕駛執照所應具備的法令遵循及駕駛道德鑑別度，以幫助達成每年降低 7% 死亡人數的道安防制目標。

公路局本次研議規劃完備的駕照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說明如下：

### 1.考照制度：

從源頭檢討現行考照制度，未來會提高筆試鑑別度，汽、機車筆試題型取消是非題，皆改為選擇題型，並在汽車筆試中加入危險感知及情境題、提高機車筆試危險感知及情境題比例，以確實鑑別對道路環境可能存在危險的感知及提升因應駕車風險之能力。路考部分則針對停讓項目，新增要求考驗動作，如小型車增加視野死角確認考驗項目、大型車增加指差確認等，確實從源頭養成以人為本的駕駛觀念及道德。未來亦會導入駕駛模擬器於汽機車駕駛訓練；實施機車道路駕駛訓練及考驗。

### 2.回訓制度：

要幫助違規駕駛人矯正違規行為，強化違規者的安全駕駛意識。新增 3 項特定違規行為：「闖紅燈」、「無號誌路口未依路權行駛」、「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醫院及學校等未依規定減速」，一般駕駛人 1 年達 3 次者、營業大型車職業駕駛人 1 年達 2 次者，納入矯正講習對象，即時矯正錯誤駕駛觀念；針對重大違規再犯危害道路安全者，新增「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再犯班」，針對「講習再犯班及酒駕再犯班」，增加教育課程的內容及時數，深化安全認知；另外，吊銷駕照禁考 3 年以上之駕駛人，須強制完成駕訓課程，方能重新考照。

### 3.高齡換照制度：

以關懷高齡者安全駕駛為目的，並非禁止長輩開車，而是在滿 70 歲後，於換照前由專業醫師評估體檢靈活機制、免費提供最新法規及安全教育課程，讓長輩能安全駕駛。公路局將透過高齡換照分級關懷，提供長者免費教育訓練及危險感知體驗，70 歲長者經過體格檢查合格後，即可換照使用到 75 歲；至於 75 歲長者則維持 3 年換照方式，但若有違規致肇事之長者，規劃自費至駕訓班完成實地訓練後才可換照。為了滿足高齡者外出行的需求及減輕交通支出負擔，針對 70 歲以上繳回駕照之高齡者，將提供補助 TPASS 乘車優惠回饋（包括計程車），持續透過公運計畫經費，協助及輔導地方政府完善公共運輸路網，與提升偏鄉公共運輸服務，確保高齡者移動權益。

公路局強調，駕照管理三大策略改革措施是希望把安全變成我們的習慣，把停讓變成我們的安全文化，以「人本交通」為核心理念，置入改革養成駕駛人具備正確駕駛觀念與道德、主動停讓文化及安全駕駛能力為目的，讓考照更有鑑別度、透過回訓更強化違規駕駛者的安全駕駛意識、藉由換照分級關懷讓高齡者可以更安全適性的開車及騎車，同時提供高齡更友善的公共運輸使用環境，使不同年齡層的駕駛人都可以安全及正確的開車及騎車，整體降低道路交通風險，全面性的提升國內道路交通安全。

資料來源：公路局

## 智慧財產權宣導

### 何謂著作權僅「保護表達，不保護思想、概念」？

Q：月亮馬戲團在 COVID-19 疫情期間研發了一套運用身體技巧演繹的雜耍特技，想知道這套雜耍特技是否也是可以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

A：著作權法所稱的「著作」，係指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又著作權法保護的是具體的表達形式(例如文章、畫作等等)，至於「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等在著作權法上並不具獨占性，人人都可自由利用。由於月亮馬戲團所研發的雜耍特技本身，是屬於運用身體技巧的「概念、操作方法」，所以無法成為著作權法保護之對象。其他類似的例子，還有桌遊的遊戲方法、菜餚的烹調方式等，也都是屬於「操作方法或製程」，所以不能禁止他人使用相同的雜耍特技、遊戲及烹調方法等。

不過如果月亮馬戲團將雜耍特技之表現技巧、方法，另外以文字的方式說明，或製成教學影片，亦即已經以客觀化之表達形諸於外，而能為人類感官所能感受得知其內容，且具有「原創性」(非抄襲他人者)與「創作性」(作品須符合一定之「創作高度」)，則該文字說明、影片仍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語文及視聽著作；他人如果要利用該等著作，就需要得到各該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才能利用。

由於著作權係屬私權，個案是「概念」還是「表達」？是否屬受本法保護之著作？如有爭議發生，仍須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事實調查證據認定之。

※參考資料：

著作權法第 10 條、第 10 條之 1。

本局相關解釋令函:電子郵件 1100609、1100416b、1081016。

本局網站「著作人舉證責任及方法」:(智慧財產局網站首頁/著作權主題網/著作權知識+/著作權基本概念)。

發布單位：著作權組，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主題網

第九條修正：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



## 人身安全注意事項提醒

校園已全面強化校園門禁安全管制、校園巡邏措施及監視（錄）器材及緊急求救鈴設備設置，並責由專人監看及管理監視系統及門禁管制，以減少發生安全間隙。

全體師生到校進行社團活動或研究，應注意周遭所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如經發現，應立即通知師長或軍訓室（校安中心），防止意外事件發生。同學於非正常學校上課時段，勿單獨太早到校，且避免單獨留在教室；請務必結伴同行，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保自身安全。夜間不要太晚離開校園，或由家人陪同，絕不單獨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若於校內、外遭遇陌生人或發現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軍訓室或快速跑至人潮較多地方或最近便利商店，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提醒同學夜間返回租屋處或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應小心不明人士跟蹤尾隨，並隨身攜帶個人自保物品如防狼噴霧劑、哨子等，以備不時之需。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關心您

校內分機：21652 ~ 21657

校安電話：(05) 2260135

## 114 學年度大專弱勢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

大專弱勢助學金即日起開始申請至 114 年 10 月 26 日(日)止 (逾期恕不受理)。

### 一、申請資格：

(一)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 ( 不含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 )，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1. 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 90 萬元。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函報本部專案審核認定，惟前開存款本金不得逾新臺幣 100 萬元。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 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

(二) 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1. 學生未婚者：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學生本人及配偶；離婚 ( 或配偶死亡 )：學生本人。
2. 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

### 二、申請方式：

登入本校學生校務行政系統→P2 學生專區→S4 我的申請→S409 學生大專弱勢申請→選擇家庭年收入→上傳附件→儲存→送出申請。

### 三、上傳附件：

戶籍謄本(含父、母、學生三人，已婚為學生與配偶，離婚為學生本人即可)。

### 四、注意事項：

- (一) 本助學金為每學年第一學期申請，通過後，直接扣繳補助在第二學期學費。
  - 如果剩下的學時學分費低於補助上限，則只補助「實際金額」，不會補到上限。
- (二) 如有申請教育部其他獎助學金或學雜費減免之同學，不得申請此項助學金。
- (三) 如列計關係人包含父、母其中一方已離異，且無任何金錢往來：
  - 請於 S101 我的學籍資料 勾選 註記 ( 離 )，無需填寫該方身份證字號。
  - 另需填寫本校「學雜費減免申辦學生切結書」。

### 五、請查看申請狀態：

申請中：尚未審核。

退件：請查看下方留言退件原因並且及時補件。

校內初審已通過,待教育部核定：繳交資料齊全,等待教育部平台送財稅中心審核。

如有問題，請至進修部假日班辦公室詢問(生有樓 1 樓 SB110)。

或電話洽詢：05-2267125 轉 21433

## 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假日班

## 114 學年度迎新活動經費(預算表)

序號	項目名稱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學校補助	學生會支出	總金額	備註
1	餐盒	\$80	700	人	\$20,000	\$36,000	\$56,000	學輔經費補助 20,000 元 (配合款 20,000 元)、 學生會支出 36,000 元
2	場地佈置-租用音響 燈光設備	\$11,000	1	式	\$7,000	\$4,000	\$11,000	學輔經費補助 7,000 元 (配合款 7,000) 學生會支出 4,000 元
3	桶裝飲料	\$600	6	桶		\$3,600	\$3,600	
4	獎品	\$600	50	份		\$30,000	\$30,000	
5	獎品包裝紙	\$20	50	張		\$1000	\$1000	
6	會場桌椅搬移、排整 及復原工讀費(數名)	\$184	100	小時		\$18,400	\$18,400	
7	場地清潔費 (數名清潔工)	\$1,600	1	場		\$1,600	\$1,600	
8	摸彩券	\$90	10	包		\$900	\$900	
10	工作人員飲品	\$30	50	杯		\$1,500	\$1,500	
11	工作人員便當	\$80	50	個		\$4,000	\$4,000	
12	桌巾清洗費	\$150	10	條		\$1,500	\$1,500	
14	社團表演	\$3,500	2	場		\$7,000	\$7,000	
15	海報機墨水匣四色	\$1,200	2	組		\$2,400	\$2,400	
合計					\$27,000	\$111,900	\$138,900	